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二〇一七年三月

附件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52-6 号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1517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锦天城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六）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至（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事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今飞凯达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今飞凯达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关于独立董事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沈一开于 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妙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经聘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是否已经聘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聘任沈一开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锦天城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于 2007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13 年 4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五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一开先生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杭州妙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关于是否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独立董事有关事宜作出规定并专门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聘任独立董事三人，其中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勤勉尽责，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 2、取得了沈一开先生的简历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沈一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已聘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告知函》问题四：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22名员工仅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有50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前述22名员工系因已缴纳农保，主动要求不予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出具了书面声明；前述509名员工系因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自身已拥有住房或系外来务工

人员等原因，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098 人、3,065 人和 3,098 人。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养老保险	3,076	99.29	3,031	98.89	3,057	98.68
医疗保险	3,076	99.29	3,031	98.89	3,057	98.68
失业保险	3,076	99.29	3,031	98.89	3,057	98.68
工伤保险	3,098	100.00	3,065	100.00	3,098	100.00
生育保险	3,076	99.29	3,031	98.89	3,057	98.68
住房公积金	2,589	83.57	2,480	80.91	2,550	82.31
员工总数	3,098	100.00	3,065	100.00	3,098	100.00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1,224	1,202	22
	今飞亚达	623	611	12
	今飞摩轮	444	443	1
	今泰零部件	311	311	-
	今飞轻合金	68	62	6
	贵州今飞	202	202	-
	今飞电动轮	181	181	-
	今飞零部件	24	24	-
	今飞汽配	7	7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4	14	-
	晨隆物资	-	-	-
	合计	3,098	3,057	41
2015.12.31	发行人	1,224	1,204	20
	今飞亚达	542	536	6
	今飞摩轮	441	440	1
	今泰零部件	313	313	-
	今飞轻合金	63	58	5
	贵州今飞	276	276	-
	今飞电动轮	165	163	2
	今飞零部件	24	24	-
	今飞汽配	4	4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3	13	-
	富源今飞	-	-	-
	合计	3,065	3,031	34
2016.12.31	发行人	1,157	1,145	12
	今飞亚达	484	479	5
	今飞摩轮	477	476	1
	今泰零部件	293	293	-
	今飞轻合金	60	56	4
	贵州今飞	332	332	-
	今飞电动轮	143	143	-
	今飞零部件	23	23	-
	今飞汽配	3	3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1	11	-
	富源今飞	72	72	-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宁夏今飞	43	43	-
	合计	3,098	3,076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前述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从自身利益角度进行取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声明书》。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32%、1.11%和 0.71%。对于上述员工因已缴纳农保为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方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2014.12.31	发行人	1,224	1,026	198
	今飞亚达	623	495	128
	今飞摩轮	444	329	115
	今泰零部件	311	248	63
	今飞轻合金	68	60	8
	贵州今飞	202	202	-
	今飞电动轮	181	146	35
	今飞零部件	24	23	1
	今飞汽配	7	7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4	14	-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晨隆物资	-	-	-
	合计	3,098	2,550	548
2015.12.31	发行人	1,224	1,018	206
	今飞亚达	542	399	143
	今飞摩轮	441	314	127
	今泰零部件	313	243	70
	今飞轻合金	63	55	8
	贵州今飞	276	276	-
	今飞电动轮	165	135	30
	今飞零部件	24	23	1
	今飞汽配	4	4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3	13	-
	富源今飞	-	-	-
	合计	3,065	2,480	585
2016.12.31	发行人	1,157	981	176
	今飞亚达	484	350	134
	今飞摩轮	477	346	131
	今泰零部件	293	241	52
	今飞轻合金	60	53	7
	贵州今飞	332	324	8
	今飞电动轮	143	143	-
	今飞零部件	23	22	1
	今飞汽配	3	3	-
	今飞技术研究院	11	11	-
	富源今飞	72	72	-
	宁夏今飞	43	43	-
	合计	3,098	2,589	50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前述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拥有房屋或为外来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签署《承诺函》，且发行人已为前述人员提供宿舍。

发行人生产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多数在户籍所在地已拥有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现实需求与可能性极低，且部分岗位员工的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长期和稳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7.69%、19.09%和 16.43%。对于上述员工因已有住房或外来务工为由，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在为

上述员工提供宿舍的同时，积极鼓励其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

（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5]104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

经测算，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报告期各期工资总额为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会保险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4 年度	1,978.86	1,630.28	348.58
2015 年度	2,582.12	2,058.82	523.30
2016 年度	2,760.67	1,978.79	781.88

（2）报告期内未缴纳公积金测算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报告期各期工资总额为全部应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住房公积金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未缴金额
2014 年度	442.56	294.54	148.02
2015 年度	558.97	355.81	203.16
2016 年度	578.63	343.54	235.09

2、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总额	496.59	726.46	1,016.97
利润总额	7,241.86	7,145.06	8,694.66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6%	10.17%	11.70%

如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资总额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已书面承诺：“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相关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葛炳灶先生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继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使其充分了解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对其自身权益的保障。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

合规性，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

(1) 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金华及外地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咨询发行人人事部主管及财务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标准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册员工花名册、2014 至 2015 年度社会保险结算申报表、2016 年度社会保险申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费凭证，了解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3) 取得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书》及农保参保凭证，取得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并了解自动放弃的原因；

(4) 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告知函》问题四：关于内部交易及相关的票据融资

招股书披露，由于销售资质和集中采购铝锭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对必要性分析如下：由于供应商资质原因，导致公司子公司必须将相应产品先内部销售给今飞凯达或者今飞摩轮，然后才能对外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由今飞凯达和今飞轻合金集中采购，可提高与供应商采购合同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减少公司管理成本等优势，发行人母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而发行人子公司大部分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另外，公司内部交易的交付方式包括以货币资金结算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两种方式，公司根据当时资金成本和资金流动性情况选择支付手段。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保证金、贴现率等各因素。在票据支付的贴现成本低于银行贷款成本时，在内部交易中优先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从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看出，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主要系统承兑保证金的变动。公司承兑保证金对应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

问题：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是否存在纳税风险。

2、请说明公司利用内部交易频繁开具银行承兑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是否存在纳税风险。

1、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公允性和相关定价机制

报告期，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分为两类：

（1）产成品的内部销售

报告期，由于公司汽轮和摩轮产品分别由今飞凯达、今飞摩轮两个平台统一对外销售，公司汽车业务子公司将汽轮产品销售给今飞凯达，摩轮业务子公司将摩轮产品销售给今飞摩轮，从而形成产成品内部销售。该等交易的定价按照产品对外售价减去相应子公司应分摊的今飞凯达、今飞摩轮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今飞凯达和今飞摩轮作为汽轮和摩轮产品的统一销售平台，承担了两大业务体系中的主要管理职能和研发职能，并作为客户订单的销售方，分别承担了汽轮、摩轮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今飞凯达和今飞摩轮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对较高。根据收益和成本对等原则，公司在内部交易定价中，考虑各子公司分别由今飞凯达、今飞摩轮承担费用的情况，采用产品对外售价减去应分摊的费用的方式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原材料的内部销售

为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所需的铝锭等原材料通过今飞轻合金、今飞凯达进行统一采购，并向部分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销售按照采购成本价定价，经熔炼合金加工的原材料销售则按“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是否存在纳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避税由子公司低价向母公司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子公司净利润指标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汽轮业务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今泰零部件	-33.06	1,049.63	890.68
贵州今飞	-688.61	302.50	702.26
富源今飞			-101.58
宁夏今飞			-179.91
摩轮业务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今飞亚达	-28.36	-952.19	-253.26
今飞摩轮	1,146.30	90.73	-537.41
印度今飞	-	0.33	265.59
其他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今飞电动车轮	453.17	270.03	240.46
今飞轻合金	19.30	170.77	109.41
今飞零部件	309.97	322.34	371.35
今飞汽配	54.52	20.43	13.76
今飞技术研究院	-24.27	-82.32	-76.05
飞驰工贸	-17.17	-21.49	-6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汽轮业务子公司中，今泰零部件、贵州今飞随着投资项目逐步达产，自2015年开始实现盈利。富源今飞、宁夏今飞于2016年开始建设，目前尚未正式达产，2016年略有亏损。受摩轮市场不景气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摩轮业务子公司亏损。公司其他子公司中，除今飞技术研究院、飞驰工贸略有亏损外，报告期均有所盈利，且盈利水平与其收入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除母公司今飞凯达实行15%所得税率外，其余境内子公司均实行25%的所得税率。今飞凯达经营汽轮业务，与汽轮业务子公司的内部销售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汽轮业务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其建设投产情况以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有关，2015年、2016年今泰零部件分别实现净利润1,049.63万元和890.68万元，贵州今飞分别实现净利润为302.50万元和702.26万元，与其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汽轮、摩轮两大业务体系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受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摩轮业务子公司有所亏损，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大部分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系公司真实业务体现，公司不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并按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企业申报表及相关税务申报文件，税务监管部门未对关联交易报表数据表示异议，且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纳税风险。

核查意见：

针对是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是否存在纳税风险，锦天城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指标较为合理；

2、取得内部交易合同、发票以及外部交易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进行核对，证实交易的价格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定价机制进行确认；

4、实地走访公司子公司，查看实际经营状况；

5、查看纳税申报表以及关联企业申报表确认所得税率以及证实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关联交易；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务监管机构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战略考量，亦不存在纳税风险。

（二）请说明公司利用内部交易频繁开具银行承兑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统一销售和集中采购的原因，存在内部销售和采购等正常交易往来，公司内部所开立的应付票据在该正常业务下发生，并由银行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金额和内部开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开票人	开立给关联方 票据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含税交易金额	差异
2014年 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8,150.35	91,004.58	62,854.23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7.34	50,822.48	50,685.14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21,209.30	48,068.26	26,858.96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23,722.00	66,964.49	43,242.49
	合计	73,218.98	256,859.81	183,640.83
2015年 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9,008.27	60,971.54	31,963.27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43,705.21	33,705.21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36,608.14	40,848.48	4,240.33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28,465.70	55,155.35	26,689.65
	合计	104,082.11	200,680.57	96,598.47
2016年 度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3,828.00	102,111.11	78,283.11

年度	开票人	开立给关联方 票据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含税交易金额	差异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802.45	44,411.20	29,608.76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34,005.74	42,683.74	8,678.00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12,564.05	50,041.19	37,477.13
	合计	85,200.24	239,247.24	154,047.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远远低于内部交易实际发生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公司的内部交易系建立真实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交易。公司内部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符合票据法规定。

核查意见：

针对是否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形，锦天城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备查簿，并抽查记账凭证，核对应付票据的种类、票据号、付款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收款人票据要素，核对一致；

2、取得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出入库记录和银行承兑协议等原始交易资料，对上述资料的金额、数量等要素进行核对，并查看采购发票是否盖有银行承兑专用章，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情况；

3、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承兑协议检查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是否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相关明细金额一致；

4、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公司应付票据的银行函证情况，确认应付票据入账准确完整；

5、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所开具的票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内部的规定；

6、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供应商资质证书，查询公开信息，查

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方式，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资质的要求以及行业惯例情况确认公司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情况，对内部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uo in black ink.

王硕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Shengqiang in black ink.

卢胜强

2017年 3月 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厦门 青岛 前海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